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3月8日)

第I部 商船 —— 調高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2006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費用調整)規例》
(第8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調高使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所提供的接收設施從可在
海域航行的船舶排放污染廢物而須向海事處處長繳付的下列費用——

- (a) 油類淤渣及其他各類污染廢物的收集費；及
- (b) 液體油類廢物或任何其他含油類的混合物、油類淤渣及有毒
液體物質或任何其他含任何有毒液體物質殘餘的混合物的處
置費。

2. 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2月21日就對環境和自然保育服務的收費作出調整(包括上述加費)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對廢物管理採取收回成本的原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 100%變動經營成本回收率會在今次調整費用後增至48至68%, 而政府仍須繼續負擔全部固定經營成本及建設成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

3.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P(CR)10/3/3(VII)), 以瞭解更多有關本規例的資料。當局曾就調整費用建議諮詢海事處轄下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其九成委員均無提出反對。當局亦曾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 其委員亦對這符合用者自付原則的調整費用建議表示支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

4. 本規例將於2006年3月31日起實施。

第II部 婚姻監禮人

《婚姻條例》(第181章)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規例》(第9號法律公告)

5.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年第23號)(“修訂條例”)於2005年11月16日通過。

6. 根據修訂條例，婚姻登記官(“登記官”)有權委任符合若干資格的人作為婚姻監禮人。登記官亦有權暫時吊銷或撤銷婚姻監禮人的委任，或禁止被撤銷委任的人在若干期間內再申請委任。因登記官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 本規例第2部包含關乎上訴委員會的一般性條文，包括為聆訊和裁定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上訴委員會主席不能行使其職能的情況、秘書的委任、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及通知的送達。

8. 第3部列出關乎展開上訴的程序的條文，例如送達上訴通知書的時限、上訴通知書的形式，以及秘書和登記官收到上訴通知書後的職責。

9. 第4部就聆訊和裁定上訴作出規定。秘書須擇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給予登記官和上訴人不少於**28**天的通知。當局就聆訊上訴的各方面事宜，例如聆訊的性質、由代表出席聆訊、使用的語言、證人、證據，以及上訴人隨時完全或局部放棄上訴的情況，訂定條文，同時亦訂定條文處理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的情況。上訴委員會須就法律程序備存紀錄，並說明所作決定的理由。

10.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581/05)，以瞭解更多有關本規例的資料。政府當局在審議有關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已告知立法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有關的實施詳情，包括設立機制以處理針對登記官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婚姻監禮人委任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

11. 本規例將於2006年3月14日起實施。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年第23號)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0號法律公告)

12.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2005年第23號)於2005年11月16日通過。本公告指定2006年3月13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第9及10號法律公告均沒有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其他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申請新身分證(1942年或之前、1990至1992年或1997至2003年出生人士)令》(第11號法律公告)

14. 本修訂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E)附表2，作用是訂明在指明年份(1942年或之前、1990至1992年及1997至2003年)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於修訂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

1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6年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486/81)，以瞭解更多有關修訂命令的資料。修訂命令就新身分證換領計劃的第六(亦為最後)周期作出規定。

16. 修訂命令將於2006年3月16日起實施。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6年監獄(修訂)令》(第12號法律公告)

17. 本命令將域多利監獄停作《監獄條例》(第234章)所指的監獄之用。

18. 本命令將於2006年3月10日起實施。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中對“充分”的提述)令》(第13號法律公告)

19.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律政司司長可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本命令在獲律政司司長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下由法律草擬專員作出。

20. 本命令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在第60B(4)(b)(ii)條中，廢除“足夠”而代以“充分”，使該條的中文文本內與“sufficient proof”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該條例第60D(1)(b)(ii)及60E(4)(b)(ii)條的中文文本內與“sufficient proof”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21. 本命令將於2006年3月17日起實施。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 》(2005年第25號)
《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14號法律公告)**

22.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 》(2005年第25號)於2005年12月22日通過。本公告指定2006年3月10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2月 日